112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

111 年 12 月 5 日公告

一、目標:

為鼓勵本市青年暨中高齡者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針對上開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者,予以獎勵,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方案。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獎勵對象及資格:

本方案獎勵對象均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或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 (年齡計算以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
- (二)甲、乙級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
- (三)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規範」,技術士證符合合併 認定,可比照甲級或乙級資格者,應檢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核定之公函。如乙級技術士證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不得重複申請乙 級技術士證獎勵金。
- (四)曾申請本年度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金並領取獎金者,不予獎勵。

四、獎勵標準如下: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2 萬元。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 8,000 元。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 委託他人送達本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2 樓,受理單位:桃園 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等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
 - 1. 申請書 (附件一)。
 - 2.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二)。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 5. 切結書 (附件三)。
 - 6.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 證明文件。
- (二)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技術士技能檢定

職類級別一覽表」。

- (三)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 (四)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 讚 就 業 大 滿 貫 」 查 詢 案 件 審 核 結 果 (網 址 : https://homerun.tycg.gov.tw/)。
 - (五)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逾期送件則不受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停止受理案件。另 112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案件,視 113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 113 年公告後再行受理。
- 六、申領本方案獎勵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獎金;已發給者,經撤銷或 廢止後,返還已領取之獎金,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技術士證之獎勵。
 - (二)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
 - (三)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
 - (四)申請本獎勵所附證明文件,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
- 七、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處得停止受理獎勵申請。
- 八、本方案奉核定後,自 112 年1 月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申請書

受	理	日期	:	年	月	日(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3號:					
姓				名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技職	類	術(エ	士頁)名	證稱						級	別			
技	術	士	證號	碼						技術士 生效日		年	月	日
通	-	訊	地	址										
身		Ś	>	證					聯絡電話	宅:()			
統		_	編	號					柳 俗 电 站	手機:				
最		高	學	歷			學	B校		科系	□畢業	□肄業	業 □在	E學
目:	前	就	業 狀	態	□在學		□在贈	દે	□待業中					
□本人同意 112 年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及所辦理之其他計畫相關宣導														
取得技術士證□甲級 本次申請項目 □乙級														
,	4	7 T	明公口					处比照_	級					
1.11	12				方案獎勵									
		□ 提		級	□乙級	単	一級比	摇	級。					
2. 是				人機昌	【之技術士	-證獎)	動: 🗀 :	是	否					
2. 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獎勵:□是 □否 3. 是否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是 □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可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														
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														
							•	申請應	備文件					
			'請書(P											
					E反面影本	•								
	□3.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4.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5. 切結書(附件三)。 □6.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通过	 0 · 1	疑核發新	喜幣 🗌	貳萬元	整	□捌仟元整					
審核				通過	∶□未符合	合資格	□重複	申請□]其他					
	核;	結果	承辨人	員:			業系	务主管:		機	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JF.]		日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技術士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技術士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領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	業職訓服務處獎助1	12年桃園市青年暨中	'高齡者技術士				
證獎勵方案级技術士證之申請款項計							
新臺幣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用(零、壹、貳、	參、肆、伍、陸、 柒	人別、玖)書寫					
此 據							
具領人(限本人帳戶):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分行)					
存儲帳號: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0						
※本款項須支付每筆 10 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本人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112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證獎勵方案切結書

	立	切結書人_		申請 112 -	年桃園市青年	-暨中高齡者技術	f士			
	證獎勵フ	方案(以下角	톍稱本方案),經	詳閱本方案規	1定,本人切、	結:				
	(一)具係	黄本方案第	三條所規定之條	件,並確實未	申請其他機	關之技術士證獎				
	勵。	(例:已申記	清「原住民取得.	技術士證照獎	勵辨法」或「	桃園市身心障碍	疑者			
	取得	子技術士證	照獎勵」。)							
	(二)本/	人非具軍公	教身分資格者。							
	(三)本/	人同意如當	年度經費已用罄	,即不予獎勵) •					
(四)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除										
	外,	外,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	上若有隱瞞	不實,願歸還已	領之獎勵金,	並負一切法征	津責任,絕無異	議			
	特立	此切結書	為憑。							
					(the h					
		立切約	吉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	- 編號:							
		聯約	3 地址:							
		1路 丝	5電話:							
		- DJ W	7 -5 22							
中	華民	國	年		月	日				
1	羊 八		7		7)	н				
* **	苔有塗改:	請簽名或蓋	章。							